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鲁抗医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2 号文)核准,鲁抗医药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52.432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599,969.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4,650,912.95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调整情况

由于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经 鲁抗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金额(调整前)	金额 (调整后)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	40 211 11	44.416.00	42.029.69
	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4,416.00	43,938.68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3,483.00	20,526.41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37,856.00	23,000.00
合计		115,326.16	105,755.00	87,465.09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 术升级项目扣除尾款和质保金后,节余资金 6,500 万元用于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 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金额 (调整前)	金额 (调整后)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	40 211 11	42.029.69	37,438.68	
	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48,311.11	43,938.68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5,678.48	20,526.41	20,526.41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41,336.57	23,000.00	29,500.00	
	合计	115,326.16	87,465.09	87,465.09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 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924 号《关于山东鲁抗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额为 483,875,304.35 元,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3,262,096.81 元, 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 613,207.54 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83,875,304.3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全部实施完成。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 募资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开户行名称	行名称 银行账户		对应募投项目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45100000101201002****	4.46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	
机间状计机用力计昌业的	45100000101201002****		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370501686108000****	1 0 4 0 7 4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	
司济宁任城支行	370301080108000	1,242.74	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6080014292003****	¢ 100 40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司济宁分行	10060014292003****	6,192.48] 同細工物百约建以坝目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8150138014210****	1 017 77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业部	8130138014210	1,017.77	村已及辟原科约廷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1,000,01,420,200,2****	17.39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16080014292003****	17.39	同細工物百约建以坝目	
合计		8,474.84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703.2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含相关利息收入)8,474.84 万元,尚需支付款项为人民币 418.9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55.8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金额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 际投资金额	尚需支付 尾款及保 证金	结余金额 (含利息、 理财收入 净额)	结余金额占募 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比例
1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 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	37,438.68	37,329.49	227.12	1,020.08	2.72%
2	高端生物兽药建设项目	20,526.41	14,169.27	-	6,209.87	30.25%
3	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	29,500.00	28,204.49	191.86	825.91	2.80%
合计		87,465.09	79,703.25	418.98	8,055.86	9.21%

六、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节约投资,公司将前期预算部分设备由外购改为利旧老厂区搬迁设备,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对配套动力设施进行了优化,降低了投资费用。
- 2、由于搬迁工期紧张,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工程建设物资未使用募集资金采购,而直接从公司现有材料平台直接领用,从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3、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055.86 万元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除"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将注销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人用合成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特色发酵原料药建设项目"尚需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 418.98 万元,本次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工程建设合同尾款及设备尾款的支付完毕。

后续由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公司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要求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七、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鲁抗医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大城子 3 男

